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夹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